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史建伟、史娟华关于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

2015年12月21日，史建伟将其2013年7月10日、2014年3月18日、2015年5月11日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5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解除质押，2015年12月18日，史娟华将其2014年12月18日、2015年5月11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解除质押，史建伟、史娟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